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31日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04号）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相关方做出的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的情形。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0日